

臺北捷運公司第 768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系統處報告：9 月 9 日無線電派遣台故障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對於使用年限較久、可能發生異常狀況之設施設備，應以系統性思考進行分析，將 try & error 嘗試錯誤之檢修方式轉化為預測性維修策略，以提升可靠度。（系統處）
- （二）設施設備重置時機，除使用年限、備品存量等因素外，亦須將系統風險一併納入考量。（系統處）
- （三）與資通相關之異常事件，由系統處、資訊處會同檢討，進行失效分析，研議各種狀況之備援方案。（系統處、資訊處）
- （四）以上檢討事項，請提技術會報深入討論。（系統處）

二、確認本公司 108 年 9 月 5 日第 76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三、報告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西門地下街全區店鋪招商，應重新思考策略方向，可評估引入目的型之娛樂業種，俟有完整規劃後，再安排廠商座談意見交流。(事業處)
- (二) 文湖線電聯車車內空間改善試辦案，應加強專案控管，儘早完成。(車輛處)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輿情暨主題行銷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依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，針對訴訟與仲裁等爭議案件，應提報主管會報逐一檢視追蹤；另請府會聯絡員出席主管會報，以掌握公司重大訊息。(法政處、行政處)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及市政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企劃處報告：主管會報及重要會議列管事項(詹副總經理督導處室)

主席裁示：因應未來之運能成長需求，應預為評估所需電聯車數量，及協調從重置基金支出並委由捷運局購置，以能提供良好之運輸服務水準。(行車處、車輛處)

八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(詹副總經理督導處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工安處報告：108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由於全系統車站均已設置月台門，電聯車清車作業程序中，涉及列車停車越位或未到位之應變，應再檢討精進。(行車處)

(二) 對於車站電扶梯上下乘場管制及人潮疏導，應再加強相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訓練。(站務處)

十、環運處報告：環狀線通車重要議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環狀線測試階段所發現涉及營運安全之缺失，如經反映無效，應即發文捷運局及相關單位，提高處理層級，以有效解決。(環運處)

十一、詹副總經理督導處室(企劃處、財務處、人力處、委管處、行政處、會計處、法政處)之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各單位應鼓勵同仁勇於創新，隨著旅客消費行為模式的改變，思考更具附加價值之創意服務，線上單位亦可在專業技術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進而創造業績增加盈餘。(各單位)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為提升管理品質，建立持續改善之精實文化，下週起先由行政單位逐一安排專案簡報。各單位主管應以「辦事」而非「辦公」之心態處理業務，行政單位之業務對象以公司內部同仁為主，與線上單位不同，仍應秉持積極主動之服務精神，提供完善後勤支援。(各單位)

參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40 分)